

**放寬曾領取政府「房屋福利」人士  
不能申請租住公屋動議修正**

**動議**

5 現時，曾領政府「房屋福利」[包括購買居屋、夾屋及領取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首次置業貸款計劃]的人士終生不能申請租住公屋此政策，出現了很多問題和不合理的地方，最終令真正有需要入住出租公屋的人士不能申請。故此，本人動議“本會要求房委會放寬現行對曾領取政府「房屋福利」人士在出售物業後終生不能申請出租公屋的限制，讓曾領取政府「房屋福利」的人士，在出售物業後兩年，若符合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，便可申請出租公屋，而房屋署列舉的特殊情況，包括破產、領取綜援、家庭環境逆轉及家庭面對健康或個人問題的人士，在出售物業後，則可即時申請出租公屋”。

馮檢基

2002年1月7日